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成德先生，财务总监、代董秘陈超先生，独立董事蒋光福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刘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